浙江四部门联合开展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

用“检察蓝”守护“河湖美”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河面有少许垃圾要及时清理”;“个别河长公示牌信息未及时更新”……前不久刚成立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绍兴市越城区、上虞区,余姚市,宁波市江北区五地检察机关护河联盟的“河道检察官”,日前又与河长一起开展了一次联合巡河行动。

“河道检察官”上岗,与河长联合巡河,只是浙江多年来探索实践“检察”守护河湖、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浙江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脚步还在继续。日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联合启动了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河湖环境的违法行为,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高标准推进浙江省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法治浙江、美丽浙江建设。

1 运用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机制共同守护

“水十条”考核全国第一,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区域首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千万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六五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在杭州举办……近年来,美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浙江一张靓丽的“金名片”。

这张“金名片”的背后,浙江探索实践“检察”保护生态环境的经验可谓成色十足。

早在多年前,浙江就在全国率先建立环境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并在2017年成立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派驻省生态环境厅检察官办公室,率先实现检察官办公室派驻生态环境部门全覆盖。2019年,更是开全国之先河,成立了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形成了一整套先行先试的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政策举措。一大批环境违法和公益诉讼案件在相关检察制度机制的支持下顺利高效办结,生态环境也得到了及时修复。

“前几天,海宁市就运用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机制,顺利办结了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并让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赔偿。”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案为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案,涉案人员曹某某等人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收集废弃油漆桶的经营活动,并将收集来的废弃油漆桶经压榨或不经任何处理直接堆放在泥地上,数量达21.2吨,严重污染了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案发后,在检察机关的主动支持和检察建议下,不仅曹某某等人主动认罪认罚,而且还及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今年6月4日下午,在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参与磋商下,曹某某当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自愿赔偿13万多元,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

此案只是浙江运用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机制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据统计,自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浙江共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7536起,占诉前程序案件总数的54.45%,通过办案,督促保护耕地、林地2700余亩,清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66万余吨,浙江成为环境监管执法最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力度最大的省份之一,多次受到国家部委的通报表扬。

成绩可喜,脚步不停。“开展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是浙江运用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机制保护生态环境的又一次具体实践,更是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推进浙江全域美丽生态省建设的重要抓手。”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说。

目前,水清景美、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虽然已遍布之江大地,扮靓着美丽浙江“大花园”,但是破坏水环境的行为仍时有发生,美丽的河湖也会偶尔被污染。为使浙江的河湖永葆“美丽”,让浙江的美丽河湖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将拉开一场席卷浙江河湖的“美丽”保卫战。

2 通过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检视治水成果

“开展守护‘美丽河湖’专项行动是着眼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水’主题,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水利建设、治水工作和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相互协作,进一步检视‘五水共治’工作成果,聚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构建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新时期和谐水生态环境。”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傅国云介绍说。

此次行动将用一年时间重点查办五大类案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具体包括非法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水域、非法围垦河道、湖泊;未达标废污水排入河道(湖泊)水域;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垃圾、固体废物、偷排泥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采砂(石)、取土,不按许可内容采砂(石)、取土等行为,以及行政机关未依法对上述行为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

围绕这五大类案件,此次行动明确各部门要积极摸排线索。水利部门要综合利用水政执法队伍日常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涉水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发现、调查核实严重侵害水环境水生态的线索;治水办(河长办)要充分利用各级河湖长巡查等方式,掌握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问题;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12309线索举报等多种途径,摸排严重侵害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线索。

摸排线索是基础,高质效地查办案件是重点。此次行动要求,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手段依法查处,必要时可以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等法律援助;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权限范围的案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治水办(河长办)要做好相应的督促检查和协调配合等工作。

检察机关则要在查办案件中依法全面客观调查收集证据,积极探索运用公益诉讼勘查箱、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进行调查,提高线索比对和取证固证水平,夯实案件质量基础。同时,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诉前整改机制,通过诉前圆桌会议、第三方评议等形式,强化诉前程序监督,提升监督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若被督促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职,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行动结束后,浙江各级检察机关、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治水办(河长办)还要进行总结,分析研究行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与预防的对策,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河湖”守护的长效监管机制,常态长效助力“美丽河湖”建设。

“我们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以行动为载体,做到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美丽河湖’,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马青骏说。

北京通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疫情期间可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

◆张雪晴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管控的生活垃圾做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加强重大疫情期间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尤为重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乙铭表示,北京市医疗废物收集的车辆以及处置设施能满足目前医疗废物产生处置的需求。《条例》出台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条例》实施后,在管理机制方面,将深入总结、分析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间的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制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战结合,确保正常时期和一级应急防控状态下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闭环的规范管理。

在处置能力方面,加快推进处置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适应北京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增强应对处置设施故障、重大疫情等突发状况的应急调控能力。

在收集运输方面,支持更多的企业参与医疗废物收运服务,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运输车辆的行政审批、通行证的办理服务,进一步增加收运车辆,扩大收运能力。特别是保证辖区内规模较小、分布分散或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能够得到及时地收运。

在监督检查方面,加大现场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丢弃医疗废物的行为。根据《条例》规定,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规定了对违法者依法按日连续处罚,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首都的生态环境。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王荣梅强调说,《条例》明确在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对产生的医疗废物采取特别防控措施。为将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有效的制度机制和经验做法固化下来,及时出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非常必要,正当其时。

衔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妥善处置有害垃圾

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主任郝志兰介绍,做好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运工作,是这一《条例》中的一项主要内容。《条例》的内容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了很好的衔接。

《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池、废弃化学药品、废弃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置收集容器,分类收集有害垃圾。

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实施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收集过程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是指从有害垃圾的投放点,比如我们小区投放所用的红桶,到各区有害垃圾集中的暂存点之间投放、清运、暂存的环节,豁免危险废物管理,按一般生活垃圾管理。从各区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这一环节以后的运输、处理过程,应当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郝志兰介绍说。

根据《条例》,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将对有害垃圾收集实施监督管理。区政府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有害垃圾,结合辖区实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关于有害垃圾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郝志兰表示,近期,北京还将出台《北京市垃圾分类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方案》,对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2020年1月-5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

排名	城市	考核断面所在水体
倒1	铜川市	石川河
倒2	沧州市	子牙河,沧浪渠,子牙新河,石碑河,廖佳洼河,漳卫新河,宣惠河,青静黄排水渠,南排河,北排河
倒3	邢台市	牛尾河,卫运河,滏阳河
倒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赛里木湖,艾比湖
倒5	沈阳市	浑河,拉马河,蒲河,辽河,柳河,细河
倒6	滨州市	黄河★,幸福河★,小米河★,德惠新河,小清河,徒骇河,支脉河,漳卫新河,潮河,马颊河
倒7	日照市	沭河,付疃河
倒8	吕梁市	岚漪河★,黄河★,文峪河,湫水河,岚河,屈产河,磁窑河,蔚汾河,三川河
倒9	临汾市	沁河★,昕水河★,汾河,浍河
倒10	东营市	挑河,神仙沟,广利河
倒11	阜新市	西细河
倒12	潍坊市	潍河,虞河,白浪河,峡山水库,弥河,小清河,北胶莱河
倒13	廊坊市	龙河★,沟河,北运河,子牙河,潮白新河,潮白河,大清河
倒14	辽源市	东辽河
倒15	天津市	南水北调天津段★,南运河★,尔王庄水库★,子牙河★,引滦天津河★,北运河★,州河★,于桥水库,果河,洪泥河,海河,潮白新河,永定新河,独流减河,北排河,蓟运河,沧浪渠,子牙新河,青静黄排水渠
倒16	盘锦市	绕阳河,大辽河,辽河
倒17	青岛市	崂山水库★,李村河,吉利河,风河,墨水河,白沙河,大沽河,海泊河,北胶莱河
倒18	淄博市	沂河★,小清河
倒19	商丘市	大沙河,包河,惠济河,浍河,沱河
倒20	淮北市	濉河,浍河,澥河,沱河
倒21	四平市	东辽河,招苏台河,条子河,西辽河
倒22	锡林郭勒盟	锡林河,滦河
倒23	周口市	泉河,颍河,黑茨河,涡河,贾鲁河
倒24	乌兰察布市	大黑河★,御河
倒25	铁岭市	凡河★,柴河★,招苏台河,清河,辽河,亮子河,寇河
倒26	七台河市	倭肯河
倒27	滁州市	滁河,池河,白塔河,淮河,清流河,襄河,来河
倒28	鹤岗市	黑龙江,梧桐河
倒29	玉溪市	抚仙湖★,元江,曲江,星云湖,南盘江,杞麓湖
倒30	通辽市	西辽河

注:表中带★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或Ⅱ类。

2020年5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

排名	城市	考核断面所在水体
1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河,托什干河
2	梧州市	西江,贺江,浔江
3	吐鲁番市	白杨河
4	张掖市	北大河,东大河,黑河
5	安顺市	北盘江,三岔河,打邦河
6	昭通市	横江,牛栏江,金沙江,头屯河,赤水河
7	海南藏族自治州	龙羊峡水库,黄河
8	金昌市	金川河
9	云浮市	西江
10	肇庆市	西江,北江
1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都柳江,清水江,沅江,舞水,渠水,巴拉河
12	韶关市	浈江,北江,武江
13	阿拉善盟	额济纳河
14	河池市	龙岩滩水库,红水河,龙江
15	玉树藏族自治州	通天河
16	来宾市	红水河,黔江,柳江
17	攀枝花市	雅砻江,金沙江
1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北盘江,万峰湖,马别河,南盘江
19	柳州市	融江,洛清江,柳江
20	贺州市	贺江,桂江
21	雅安市	大渡河,青衣江
22	邵阳市	巫水,赧水,资江,夫夷水,蒸水,邵水
23	陇南市	白龙江
2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谷拉河,盘龙河,南利河
25	厦门市	西溪
26	永州市	湘江,潇水
27	铜仁市	印江河,舞水,花垣河,辰水,乌江,石阡河
28	昌都市	澜沧江,怒江,金沙江
29	百色市	难滩河,右江,澄碧河,剥隘河,万峰湖
30	昌吉回族自治州	三屯河,开垦河

2020年5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

排名	城市	考核断面所在水体
倒1	铜川市	石川河
倒2	阜新市	西细河
倒3	临汾市	沁河★,昕水河,汾河,浍河
倒4	沧州市	子牙河,廖佳洼河,石碑河,宣惠河,漳卫新河,沧浪渠,青静黄排水渠,南排河,北排河,子牙新河
倒5	廊坊市	龙河,北运河,沟河,潮白河,子牙河,潮白新河,大清河
倒6	淄博市	沂河,小清河
倒7	日照市	付疃河,沭河
倒8	滨州市	黄河★,小米河,幸福河,德惠新河,徒骇河,支脉河,小清河,漳卫新河,潮河,马颊河
倒9	天津市	南运河★,尔王庄水库★,子牙河★,南水北调天津段★,果河★,于桥水库,引滦天津河,北运河,州河,海河,洪泥河,永定新河,独流减河,潮白新河,北排河,沧浪渠,子牙新河,青静黄排水渠,蓟运河
倒1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赛里木湖★,艾比湖
倒11	东营市	广利河,神仙沟,挑河
倒12	德州市	徒骇河★,南运河,德惠新河
倒13	四平市	招苏台河,东辽河,条子河,西辽河
倒14	淮北市	濉河,沱河,浍河,澥河
倒15	舟山市	临城河
倒16	辽源市	东辽河
倒17	深圳市	赤石河,深圳河,茅洲河
倒18	大庆市	松花江,嫩江
倒19	大理白族自治州	洱海★,洱江,礼社江,黑惠江,弥苴河,西洱河
倒20	宿迁市	京杭大运河中运河段★,徐洪河,柴米河,老汴河,骆马湖,洪泽湖,溧河
倒21	东莞市	东江,珠江广州段,东莞运河,石马河,茅洲河
倒22	邢台市	牛尾河,滏阳河,卫运河
倒23	潍坊市	潍河,弥河,白浪河,虞河,峡山水库,小清河,北胶莱河
倒24	沈阳市	蒲河,浑河,拉马河,细河,辽河,柳河
倒25	新乡市	天然渠,人民胜利渠,金堤河,卫河,文岩渠,共产主义渠
倒26	连云港市	车轴河,范河,西盐大浦河,新沭河,淮沭新河,龙王河,灌河,朱稽河,通榆河,古泊善后河,沙旺河,新沂河,烧香河,青口河,五灌河,蔷薇河,大浦河,兴庄河,排淡河
倒27	周口市	颍河,黑茨河,泉河,贾鲁河,涡河
倒28	亳州市	西淝河,涡河
倒29	威海市	乳山河,黄垒河,母猪河,沽河
倒30	开封市	惠济河,涡河

注:表中带★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或Ⅱ类。

2020年1月-5月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

排名	城市	考核断面所在水体
1	玉树藏族自治州	通天河
2	金昌市	金川河
3	张掖市	北大河,东大河,黑河
4	柳州市	洛清江,融江,柳江
5	云浮市	西江
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都柳江,清水江,沅江,渠水,舞水,巴拉河
7	攀枝花市	雅砻江,金沙江
8	河池市	龙岩滩水库,红水河,龙江
9	吐鲁番市	白杨河
10	河源市	新丰江水库,东江
11	桂林市	甘棠江,湘江,寻江,夫夷水,桂江,漓江,洛清江
12	梧州市	贺江,浔江,西江
13	贵港市	郁江,浔江
14	昌吉回族自治州	开垦河,三屯河
15	崇左市	左江,明江
16	来宾市	黔江,红水河,柳江
17	陇南市	白龙江
18	肇庆市	西江,北江
19	日喀则市	朋曲,雅鲁藏布江,年楚河
20	雅安市	大渡河,青衣江
21	安顺市	北盘江,打邦河,三岔河
22	百色市	澄碧河,难滩河,右江,剥隘河,万峰湖
23	昌都市	澜沧江,怒江,金沙江
24	昭通市	牛栏江,金沙江,横江,赤水河,头屯河
25	阿拉善盟	额济纳河
26	嘉峪关市	北大河(干渠)
27	丽水市	湖南镇水库,小溪,好溪,松阴溪,龙泉溪,瓯江,大溪,松源溪
28	厦门市	西溪
29	张家界市	澧水
30	永州市	湘江,潇水